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7月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7日16:30时。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2)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7日17:00的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关于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0155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7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8日

关于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为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详见新增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8日起,深圳新兰德等代销机构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A

一、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3275199

网址:http://www.new-rand.cn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http://www.jjmmw.com/

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6

网址:https://www.lxfund.com/

7、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8888

网址:http://www.efundcf.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1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1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712782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1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taixinfundcf.com

1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20、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ppwfund.com/

2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2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2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2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11-39027807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2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26、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通过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三峡REIT,扩位简称:华泰三峡新能源REIT,基金代码:50805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6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8日起开通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6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限售解除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97)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因此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及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交易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交易风险、集中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导致的基金治理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本基金初始净现金流分派率显著偏高的风险、其他风险。

2、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管理风险、不动产项目行业风险、不动产项目国补相关的风险、国补退坡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并网调度协议》续期风险、《购售电合同》续期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不动产项目遭受自然灾害的风险、合规运营及安全生产风险、不动产项目流动性风险、区域内海上风电行业的竞争风险、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评估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不动产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用海申请批复文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转让限制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届满后移交的风险、不动产项目保险理赔金额无法覆盖财产损失的风险、集控中心相关资产未纳入入池资产范围相关风险、不动产项目对外租赁的风险、基础服务费B影响可供分配现金流的风险、不动产项目弃风率预测偏差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对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

4、其他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尽责履约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6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一)产品要素

基金简称	华泰三峡新能源REIT	基金代码	508059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07-0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20年
基金经理	骆祥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7-06
		证券从业日期	2020-07-26
	魏蓉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7-06
		证券从业日期	2020-12-03
	肖如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7-06
		证券从业日期	2023-09-26
场内简称	三峡REIT(基金扩位简称:华泰三峡新能源REIT)		
其他	运营管理机构:三峡(辽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份额:5亿份 发行价格:8.013元/份 募集金额:40.065亿元 原始权益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70%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配售比例:44%		

(二)标的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基金拟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	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
不动产项目名称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不动产项目业态	清洁能源
项目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
资产范围	6.45MW、3.3MW、3.0MW风力发电机共计72台,配套建设的1座海上升压站、12回35kV海底电缆集电线路、2回220kV海底电缆、220kV陆上架空联络线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等。
建设内容和规模	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并网容量为298.8MW,安装6.45MW、3.3MW、3.0MW风力发电机组共计72台。项目配套建设1座海上升压站、12回35kV海底电缆集电线路、2回220kV海底电缆、220kV陆上架空联络线路和1座陆上集控中心。 其中陆上集控中心(不含风力发电及电力输送相关设施设备)未纳入公募REITs底层资产范围。
开竣工时间以及投入运营时间	2017年10月25日风机基础工程开工,2020年11月25日全容量并网
使用期限	海域使用权起始日为2018年4月21日,海域使用权终止日为2046年4月20日 风机运营起始日为2020年11月25日,风机运营终止日为2045年11月24日
剩余年限	海域使用权剩余年限:20.32年;风机剩余年限:19.91年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2026年:54,528.79万元(14.48%) 2027年:54,253.52万元(14.40%)
投保情况(投保险种投保金额、投保期限)	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已被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其中,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损坏险投保金额分别为2,753,190,771.15元及1,948,189,729.86元,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5亿元,投保期限均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权属